

# 人文与传播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浙商大研〔2018〕189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以考核与评价研究生综合素质为目标，对研究生在德育、智育、个性发展、创新素质等方面发展水平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在校研究生。

## 第二章 测评体系与评价方法

**第四条**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由德育模块、课业模块、素质拓展模块和创新模块组成，各模块根据研究生培养类型的不同被赋予不同权重。具体见下表：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Wi)表

计量单位：%

考核项目	德育模块	课业模块	素质拓展模块	创新模块
研究生类别	S1	S2	S3	S4
学术学位研究生	25	45	30	不设权重
专业学位研究生	25	40	35	

$$\text{总分 } S = W1 \times S1 + W2 \times S2 + W3 \times S3 + S4$$

**第五条** 德育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情况，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即德育模块分数  $S_1 = \text{评议成绩} + \text{记实成绩}$ ，其中评议成绩满分 60 分，记实考核满分 40 分。

(一) 评议内容和评议方法

1. 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制观念、诚实守信和团队协作。

政治素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政策，思想积极向上，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法制观念：具有法制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为人真诚，待人友善，品行正直，诺守诚信，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团队协作：关心班集体，关心学校事务和学校发展，遵守团队规则，尊重团队利益，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善于沟通和协作。

2. 评议办法：评议由本人导师评价、研究生代表评价、辅导员评价构成，三部分之和满分为 60 分，其中导师评分满分为 30 分，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评分之和的满分为 30 分。研究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选举产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 20%，研究生代表评议分计算方法为除去最高、最低得分，取平均分。

评议成绩 = 导师评议成绩 ( $\leq 30$ ) + 研究生代表评议成绩  
( $\leq 15$ ) + 辅导员评议成绩 ( $\leq 15$ )

## （二）记实项目和标准

记实项目满分 40 分，最低分可低于 0 分。

1. 加分：“记实”主要是对研究生参与单次不低于 3 小时的社会公益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有突出表现的事迹进行记录和评价。研究生参加以上活动，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学院认定后，按参与次数给予计分，每次计 4 分。

2. 扣分：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则等行为同时纳入记实项目之中。在测评学年受到纪律处分、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研究生，应予以扣分。不同原因受到多次处分者，扣分可累计。

处分类型	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所扣分值	10	30	40	50	60

**第六条** 课业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所修课程的学习情况。课业模块分数  $S_2$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第七条** 素质拓展模块重在考察研究生在个性化发展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任职情况，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国际交流活动以及专业素质发展情况。素质拓展模块分数  $S_3$ =任职得分+创业活动得分+比赛获奖得分+荣誉表彰得分+国际交流得分，本模块的成绩不设上限。

（一）任职类型、计分标准和计分办法

任职得分=任职岗位分+考核等级分

### 1. 任职类型

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类：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协会负责人，经研工部认定的校内外挂职研究生；

三类：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协会部门负责人；

四类：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党团支部委员，协会干事。

其他任职类型经学院党委审定后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 2. 任职加分明细表

任职岗位分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考核等级分	30	24	16	8
优秀	+30	+24	+16	+8
合格	0	0	0	0
不合格	-30	-24	-16	-8

说明：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学生干部任职半年得分按 50% 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考核获得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30%。

### （二）创业实践活动计分办法和标准

研究生在校期间开展创业活动，凭测评学年内办理的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予以计分。测评学年内在工商部门注册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者，计 15 分；测评学年内公司纳税额 0.5 至 2 万元人民币，计 10 分，纳税额 2 至 5 万元人民币计 15 分，5 至 10 万元人民币计 20 分，10 至 20 万元人民币计 25 分，20-50 万元人民币计 30 分，50 万元人民币以上计 35 分。若为多人共同创业，则由多人平均分配相应分值。

### （三）比赛获奖计分办法和标准

测评学年内在市级（含）以上层次政府部门举办的文体

比赛、各类技能竞赛、创业计划竞赛等赛事中获得奖励，按以下标准计分。

名次 类别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0	48	36
省级	30	24	18
地市级、校级	15	12	9
院级	7.5	6	4.5

说明：1.校级比赛项目是指由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大型比赛，仅由校级学生社团主办的全校性竞赛计分减半；2.晋级类竞赛的计分不累计；3.此类比赛为非学术类竞赛；4.凡是团体比赛，若区分核心成员的，核心成员加分分值乘以0.8，一般成员乘以0.5；若不分先后的，所有成员统一乘以0.6（核心成员比例不得超过20%）。

#### （四）荣誉表彰计分办法和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获得一定层次的校内外表彰，应予以加分，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校级	院级
加分	60	30	15	7.5

说明：1.同一类型的荣誉以所获得的最高级别荣誉计分，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2.获奖性质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得分；3.该类荣誉计分范围是参加各类文体竞赛、学术竞赛、技能竞赛之外获得的荣誉；4.经学校推荐后未经再次评选或差额淘汰而直接获得的更高层次荣誉，按校级荣

誉计分；5.各类奖学金不作为荣誉表彰的依据。

#### （五）国际交流计分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参加境外学习交流单期连续超过90天，凭交流活动组织单位或部门开具的证明予以计分，每期计30分，计分不累计。

**第八条** 创新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和创新实践方面取得的成果。

#### （一）学术研究成果及其计分标准

学术研究成果主要包括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授权，主持或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情况。学院参照《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浙商大科〔2020〕98号），制定《人文与传播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科研创新计分标准》（见附件）。

#### （二）创新实践成果及其计分标准

研究生的创新实践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及在其他被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认可的竞赛中的获奖情况，计分标准参照《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在上述全国性活动或竞赛中获得一等及以上奖项，计分标准参照特级期刊的分值；获得二等奖，计分标准参照一级期刊的分值；获得三等奖，计分标准参照核心期刊的分值。省级（含跨省性质的）奖项，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1/2执行，校级地市级奖项，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1/4执行。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院党委具体负责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工作每学年第一个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测评，二、三年级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按上一学年的表现进行评定。在规定期限内不按要求参评的研究生，测评结果计0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的数据记录和分值计算由计算机系统辅助完成，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研究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发展的全面反映，是衡量研究生个人全面发展水平的标尺，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申报和评定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其他重要荣誉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2年10月开始施行。

**附件：**人文与传播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科研创新计分标准

人文与传播学院党委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

## 人文与传播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科研创新计分标准

论文	特级	150分/篇
	一级（含准一级）	36分/篇
	二级	15分/篇
	三级	8分/篇
项目	国家级项目	150分/项
	省部级项目	45分/项
	厅局以下（含校级）	15分/项
著作	著作（含译作、合著）	1分/千字（以整千作为计算基数）
	教材（含合著）	1分/千字（以整千作为计算基数）

### 备注：

**科研项目：**（1）同一科研成果、内容、项目获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奖励，以最高分计，不累加。（2）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全部得分。（3）项目为多人合作完成的，依据课题立项申报书中学生排名次序，按照科研处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进行折算，低于3分者按3分计算，仅有导师证明的不分级别等级一律3分/项。（4）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5）科研成果排名第六及以后作者不加分。（6）测评学年内获省级及以上课题立项成功的学生，凭课题立项相关证明可先加一半的分数，结题后再加剩下的分数。

**论文著作：**（1）若该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全部得分。若成果为多人合作完成的，依据成果中学生排名次序，按照科研处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进行折算。第一作者和评奖人单位应明确为浙江工商大学，否则不加分。（2）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3）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收录，以最高分计，不累加。（4）刊物级别认定参照学校学术期刊目录。